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汉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

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外有永丰人民法庭、龙阳人民法庭 2 个派出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792.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76.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471.92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6.2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56.67	本年支出合计	7,256.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256.67	支 出 总 计	7,256.6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256.67	7,256.67	6,7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7,256.67	7,256.67	6,7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6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7,256.67	7,256.67	6,7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256.67	5,603.07	1,65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92.96	4,139.36	1,653.60			
20405	法院	5,792.96	4,139.36	1,653.6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39.36	4,139.3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6	0.00	87.96			
2040504	案件审判	1,327.53	0.00	1,327.53			
2040506	“两庭”建设	238.11	0.00	23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1	381.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51	377.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1	27.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00	576.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00	576.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0	252.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00	32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21	506.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21	506.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1	51.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00	125.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84.75	一、本年支出	6784.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8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5321.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76.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6.2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84.75	支 出 总 计	6784.75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84.75	5,603.07	4,734.42	868.65	1,18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1.04	4,139.36	3,270.71	868.65	1,181.68
20405	法院	5,321.04	4,139.36	3,270.71	868.65	1,181.68
2040501	行政运行	4,139.36	4,139.36	3,270.71	868.6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6	0.00	0.00	0.00	70.96
2040504	案件审判	1,097.61	0.00	0.00	0.00	1,097.61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1	0.00	0.00	0.00	1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1	381.51	381.5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51	377.51	377.5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1	27.51	27.5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00	576.00	576.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00	576.00	576.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0	252.00	252.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00	324.00	324.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21	506.21	506.2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21	506.21	506.2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1	51.21	51.2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06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6784.75	5,603.07	4,734.42	868.65	1,181.6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3.07	4,734.42	868.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4.52	4,704.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3.70	653.7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8.23	808.23	0.00
30103	奖金	1,625.99	1,625.9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00	30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0	5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00	252.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00	324.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60	356.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65	0.00	868.65
30201	办公费	50.00	0.00	50.00
30202	印刷费	5.00	0.00	5.00
30205	水费	8.18	0.00	8.18
30206	电费	60.00	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0	0.00	30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0	0.00	14.20
30229	福利费	50.00	0.00	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0	0.00	41.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55	0.00	108.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2	0.00	20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0	29.90	0.00
30301	离休费	27.90	27.9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79	0.00	59.79	17.89	41.90	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张越		联系电话	84586554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784.75	93.50%	7193.21	7555.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471.92	6.5%	0	600
		合 计	7256.67	100%	7193.21	8155.0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734.42	65.24%	4897.29	4888.8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94.72	15.08%	998.19	2052.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27.53	19.68%	1297.73	1213.66
		合 计	7256.67	100%	7193.21	8155.02
部门职能概述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1.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2.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2.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3.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 4.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服务审判工作，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好基础； 5.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办案水平再上新台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的落实，不断破解难题，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87.45	1287.45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0.08	40.08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87.96	87.96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38.11	138.11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供电增容维修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1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深化司法改革，服务改革发展，推进法治惠民，打造工作品牌，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 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保障机关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	
长期目标:	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 7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好本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 95%	≥ 9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 85%	≥ 8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 70%	≥ 70%	≥ 7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80%	≥ 80%	历史标准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3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蒋树星	联系电话	8458655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59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两级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市两级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办案差旅费 20 万元；2、劳务费 1026.53 万元（包含政府雇员制、聘用制辅助办案人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档案托管、档案扫描、园林维护）；3、电费 10 万元；4、邮电费 20.12 万元；5、培训费 2 万元；6、办公费 10 万元；7、人民法庭租赁费 36.53 万元；8、人民法庭物业管理费 14.61 万元；9、其他审判业务经费 147.67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287.45	项目当年预算	1287.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下的二级项目，2023 年预算 1179.58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1165.53 万元，本年度预算 1287.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9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87.4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7.7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77.7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209.73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差旅费	主要用于外出办案人员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办案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调查取证、送达、查封、冻结等省内、外出差差旅费）	差旅费	2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案件送达邮寄费、电子送达费用	根据办案需要，我院采取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将案件材料、文书送达当事人	邮电费	1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案件短信送达费用	根据办案需要，我院采取发送短信的方式将案件材料、文书送达当事人	邮电费	3.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办公通讯费	为方便当事人咨询了解办案情况，为办案工作人员配备固定电话费	邮电费	7.12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法官培训费	为适应司法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法官业务水平，拟安排各类法官审判业务培训、信息化业务培训、新进人员培训	培训费	2.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办公电费支出	根据办公需要所需电费	电费	1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雇员制书记员	劳务费	451.68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派遣人员、安保服务等	劳务费	431.85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陪审员补助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劳务费	2.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调解员费用	诉前需委托调解、向调解员支付的劳务费	劳务费	125.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管理经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案卷扫描至归档所需工作；卷宗整理、归档档案费；档案委托保管；+档案数据迁移支出（全市两级法院历史档案迁移支出，包括数字化档案迁移，对内外查询利用服务）	委托业务费	13.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园林维护费用	办公大楼园林维护	委托业务费	3.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报刊费	书报杂志订阅、购买	办公费	1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其他审判业务支出	按照湖北省委八届十一次全会通过的《关于解决当前群众切身利益若干突出问题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意见》中关于“建立司法救助基金，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司法救助经费保障机制”的精神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落实司法救助基金 积极对急需救助的申请执行人开展司法救助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院建立了司法救助基金，用于救助困难当事人，促进社会稳定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1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人员加班误餐费	根据案件数量和办案需要，办案人员加长办案时间产生工作餐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	宣传视频制作费；宣传展板条幅、宣传册及文化标识、更换宣传广告框架、普法经费、平安建设宣传；新媒体、平面媒体宣传；信息调研案例；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租用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租用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14.61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租用办公场所	基层法庭租用办公场所办公	租赁费	36.53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邮电费	1	10			
委托业务费（档案扫描）	1	10			
物业管理费	1	14.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集中精力和资源办好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经费到位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标准
			公开招录、选拔辅助办案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标准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43	43	43	计划数据
			档案数据迁移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8000	8000	80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集约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救助案件息诉罢访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30%	3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历史标准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3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蒋树星	联系电话	8458655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59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两级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被装购置费 2 万元、办公设备 20.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7.8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40.08	项目当年预算	40.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下的二级项目，2023 年预算 34.08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84.10 万元，本年度预算 40.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0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8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8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20.19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警用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20.19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被装购置费	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	被装购置费	2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购置	17.89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多功能一体机		8		2	
高速扫描仪		5		1	
公务用车		1		17.8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完成法警装备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 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 置更新完成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服装采购更 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 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业务装备采 购验收合格 率	90%	90%	90%	历史标 准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装 备更新及时 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配发服装及 时完成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审判工作 提供长效有 力保障	有力保 障	有力保 障	有力保 障	历史标 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满足节能环 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对 业务装备的 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标 准

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蒋树星	联系电话	8458655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59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元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维修（护）费 81 万元；2、光纤租赁费 6.9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87.96	项目当年预算	87.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数 55.01 万元，2024 年预算数 57.1 万元，本年度运维费用增加，故预算较上年增长 30.86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9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9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0.9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17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终端运维	信息系统技术运维	维修（护）费	39.5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软件项目维护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	维修（护）费	41.5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光纤租赁费	光纤使用租赁费	租赁费	6.96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光纤使用租赁费		1		6.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 运行率	≥ 98%	≥ 98%	≥ 98%	历史标 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 数据实时 更新率	≥ 90%	≥ 90%	≥ 90%	历史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审判工 作提供信 息技术支 持	有力支 持	有力支 持	有力支 持	历史标 准
			保障机关 信息化系 统正常运 转	有力保 障	有力保 障	有力保 障	历史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日常信息 化运行维 护满意度	≥ 90%	≥ 90%	≥ 90%	历史标 准

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Y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蒋树星	联系电话	8458655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59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试行）的通知》（鄂财行发【2011】12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辖区发改委关于办公楼维修项目的批复。“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32.5 万元、维修（护）费 5.61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38.11	项目当年预算	138.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数 408.3 万元,2024 年预算 192.6 万元,2025 年预算数 138.11 万元；较往年减少 54.49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8.1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1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12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民法庭办公设备购置	基层法院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32.5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法庭维修改造建设	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维修改造	维修（护）费	5.61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维修（护）费		1		192.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两庭”建设，改善法官办案环境，提升法院形象，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两庭”建设（修缮）工作，打造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表 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供电增容维修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蒋树星	联系电话	8458655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59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汉阳区人民法院现有办公楼三栋,建筑面积,院区用电采用单回路供电,目前配备 2004 年产 630KVA 箱式变压器一台,因设备老化,院区业务量增加,导致院区内供电负荷过高及供电设备故障,拟将院区内原有箱式变压器旧址拆除后新建箱式变压器,特设立此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大型修缮 1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该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1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供电增容维修	将院区内原有箱式变压器旧址拆除后新建箱式变压器	大型修缮	1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大型修缮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量	1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量	1	1	1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256.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9.14 万元，下降 1.75%，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283.41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54.27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725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84.75 万元，占 93.50%；其他收入 471.92 万元，占 6.5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725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3.07 万元，占 77.21%；项目支出 1653.60 万元，占 22.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84.7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84.7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321.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2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84.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08.46 万元，下降 5.68%，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603.07 万元，占 82.58%，其中：人员经费 4734.42 万元、公用经费 868.65 万元；项目支出 1181.68 万元，占 17.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4139.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4.14 万元，下降 1.29%，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70.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86 万元，增长 24.27%，主要是根据办案需要，本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增长。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 1097.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2.02 万元，下降 12.16%，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 13.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9.49 万元，下降 93.19%，

主要是上年度人民法庭建设费用较高,本年度相关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27.5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8.44万元,下降76.28%,主要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将退休人员部分经费列入其他工资福利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3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0万元,下降16.67%,主要是本年度实有人数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随之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万元,下降30.56%,主要是本年度退休人员人数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实际缴费支出随之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工伤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2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下降4.91%,主要是本年度实有人数减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随之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3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1.82%，主要是本年度实有人数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随之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33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0万元，下降10.81%，主要是本年度实有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随之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51.2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3万元，下降3.44%，主要是本年度实有人数减少，提租补贴支出随之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1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03.0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34.4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704.5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9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868.6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0.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41.70%。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42.70%，主要是 2025 年编列公务用车购置费 17.89 万元，2024 年无此项开支。

3.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653.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81.63 万元，单位资金 471.9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1327.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

务费等支出。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87.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履行职能的信息化运行维护开支。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138.11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供电增容维修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更换办公大楼内部老化变压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868.6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20.54 万元，降低 12.19%，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22.9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53.14 万元，降低 22.65%，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采购减少。其中：货物类 28.89 万元，工程类 105.61 万元，服务类 388.4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47.57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47.5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

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267.40 万元，主要为：新增设备及在建工程。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7256.6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五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